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8 日小字第 A94006873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執行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4 年 9 月 22 日 11 時 20 分

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-XXXX 號自用小貨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 XXX-XXXXXX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69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50ppmw）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0 日 C0000147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

防

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小字第 A94006873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3 日補充理由，4 月 19 日補正訴願

程

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8 日小字第 A9400687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係

於 94 年 11 月 2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之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94 年 11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

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12 月 25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代之，即 94 年 12 月 26 日。然訴願人遲於 95 年 1 月 1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